

貳拾玖、政風

一、計畫性防貪作為，積極預警興利

(一) 策辦「達『道』宜居」廉政宣導

為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以「聯手守護我們的家園」為活動理念，擇選本市施作中道路工程辦理專案稽核，刻由專家學者就稽核所見與全國近年道路工程相關司法案例研編教材並召開研討會，透由傾聽民眾需要，吸取專家學者經驗，瞭解工程實際施工品質與標準間之落差，共同研商實務上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後續復將邀集本府辦理道路工程同仁、施工、監造與實驗室廠商，以及各管線單位擴大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期優化工程人員廉政素養，持續營造市民期待之生活環境。

(二) 推動「建管廉能健檢」活動

延續 105 年針對本市建管業務執行行政風訪查及論壇成果，配合「制訂申領建築物建造及使用執照 SOP」之倡議，蒐羅相關業務潛存風險及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刻委由建築師研編「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廉政手冊，供本府建管同仁及相關業界人士參考；復為增加建管業務透明度，提昇民眾對建管業務之基本認知，後續並將宣導對象擴展至有申照需求之民眾。

(三) 結合機關內控強化行政透明

為深化防弊效益，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將「物資捐助發送」等風險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並配合於機關網站公告「物資捐助發送情形」、「都市更新審議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增設中央機關相關資訊網站連結，除提供外界查詢及監督管道，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之目的。

(四) 擇定重要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為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針對機關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藉以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為，確保行政作業品質。

(五) 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落實防貪先行原則，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各項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69 案次，機先防堵風險發生，協助機關自我控查。

(六) 落實採購程序監辦制度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

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計 1,017 件（含實地監辦 509 件，書面監辦 508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72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落實各執行單位管考事項，進而研提興革措施計 226 案次，俾利形成機關廉能共識及對策。

（八）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40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3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2. 督導同仁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06 件，請託關說 6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19 件，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分別規劃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等議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255 場次，特別針對新進同仁講授應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公務員行為規範，避免誤蹈法網。

（九）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二、完善維護制度，強化自主觀念

- （一）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69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63 案；另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6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235 案，適時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加強安全維護機制。
- （二）蒐報預警情資 23 案，規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首長安全維護 21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三）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7 案，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9 案據以執行，強化

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四)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1 案，機密維護宣導 798 案，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6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96 件，其中具名檢舉 310 件，匿名檢舉 8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5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87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41 案，查處中 13 案。
- (二) 106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洩密等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6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0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5 案 54 人。